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基础上，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ETF”）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与《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办理ETF发售期间ETF份额认购、上市期内ETF份额交易、申购和赎回、份额折算等的登记结算业务。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包括ETF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权益派发、退出登记以及其他服务。

乙方提供的结算服务包括ETF发售、交易、申购及赎回的清算和交收。

第四条 甲乙双方之间的数据传送按照乙方发布的《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基金管理公司版）》（以下简称接口）及乙方确定的其他形式执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一) 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 ETF 登记结算及相关服务；

(二) 获取乙方发布的规范、指导相关业务的业务规则，乙方业务规则的范围为公布在乙方公司网站的全部现行有效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规则、办法、细则、通知、指南、指引等（下同）；

(三) 依法使用乙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 遵守乙方业务规则及数据接口规范；

(二) 确认乙方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获取的 ETF 有效认购、成交、申购及赎回数据、以及其他登记结算机构送达的组合证券变更登记数据为甲方有效送达的数据。除此之外，甲方向乙方及乙方总部有效送达证券数据的方式为经甲方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

(三) 保证送达乙方及乙方总部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用，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依法合规使用乙方提供的 ETF 登记结算数据资料、及乙方授予甲方的参与者远程操作平台（以下简称“PROP 平台”）权限，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投资者的账户资料信息；

(五) 甲方向上交所申报产品对应交易单元信息时，应确保其已经办理完成相应的结算路径业务，并在发行资金交收完成前，不得变更该交易单元信息及结算路径。如甲方未做好相关控制，因此产生的认购资金处理问题需由甲方自行负责协

商解决；

（六）对于纳入多边净额结算的ETF产品，甲方应积极配合基金托管结算机构完成资金交收。一旦基金托管结算机构对乙方发生资金透支，甲方应配合乙方按《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违约处理；

（七）甲方通过PROP平台完成的资金划拨应为基于真实的ETF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甲方不得利用PROP平台办理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划拨；

（八）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ETF申购/赎回登记结算费收费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乙方足额支付，收费标准参见乙方网站公布信息；

（九）甲方应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组合证券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ETF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的交收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因销售代理人资金不足导致申购交收失败以及纳入代收代付的ETF赎回时基金份额在全部收到现金替代款之前已注销的风险，并注明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该基金即表示对此种证券变更登记及交收方式的安排已经认可；

（十）甲方应在其与销售代理人之间的代销或补充协议中约定：

1. 甲方与销售代理人事先约定通过乙方进行的代收代付业务的备付金账号；

2. 如销售代理人对乙方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甲方可按照乙方要求，终止该销售代理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委托业务。ETF 销售代理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乙方于下一交易日 10:00 前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委托业务，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于当日 12:00 前向上交所提出申请。乙方恢复 ETF 销售代理人申购、赎回结算业务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其申购、赎回委托业务；

3. 对于 ETF 申购赎回所涉及的不由乙方组织结算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以及现金替代退补款交收，如甲方申请通过 PROP 平台开展相关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的，其与销售代理人协议中应当包括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款的内容；

（十一）甲方因异常情况不能正常参与登记、结算业务的，应当在异常情况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业务需要，对业务规则做出修改或补充，并予公布，不再另行通知甲方。业务规则修改后与本协议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修改后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在提供服务时向甲方收取费用；

（三）在甲方违反乙方业务规则或本协议时，乙方有权不予提供相关登记结算服务。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一）根据业务需要，制定 ETF 登记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和

数据接口规范，并予公布；

（二）向甲方提供 PROP 平台所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并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供日常运行的技术支持；

（三）依法妥善维护甲方的 ETF 登记数据资料；

（四）除有权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ETF 份额持有人查询其本人 ETF 持有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乙方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与其无关的甲方 ETF 登记数据资料。

第九条 对于 ETF 申购赎回涉及的不由乙方组织结算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以及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由甲方与相关销售代理人自行完成。该资金交收完成与否不影响基金份额的新增、注销以及对应组合证券的变更登记。

第十条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 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服务的，应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规定申请在乙方开立 ETF 申购、赎回结算备付金账户，并在乙方预留指定收款账户。如甲方已在乙方开立了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则可用该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 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每个交易日规定时点前通过 PROP 平台向乙方发送上一交易日申购赎回的现金差额及对应日期最小申赎单位数据（数据格式详见接口）。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点前报送该数据，乙方当日不办理该 ETF 的现金差额清算，甲方

可在下一工作日补报 ETF 现金差额数据，乙方于下一工作日进行 ETF 现金差额清算。

第十二条 对于黄金 ETF 业务，甲方可在服务时间段内向乙方总部申请黄金 ETF 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实时验证查询服务权限。

第十三条 关于司法强制执行的特别约定

(一) 甲方应当对 ETF 份额司法强制执行相关处理做出系列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乙方的登记记录及时更新相关记录；
2. 在与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协议以及与投资者的基金合同、基金公告、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中，约定对于 ETF 份额发生司法强制执行情况的处理方案。该处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向相关投资者追索相应的资金等措施；

(二) 乙方可在业务及系统运作允许范围内，为甲方执行上述措施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任何责任：

1. 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 ETF 份额登记记录与实际基金资产不一致；
2. 因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导致的基金净值的变化；
3. 其他因清算交收期内的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甲方利益受损情形。

(三) 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其 ETF 份

额的场内发行交易业务的登记结算服务。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技术秘密、技术文档、相关业务资料、数据传输加密方法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义务同样及于甲乙双方之协作公司。

第十五条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三) 甲方违反乙方业务规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四) 一方破产、解散或被撤销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不承担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通知义务。

第十八条 签署声明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乙方可在必要时对协议进行修订，每次修订将通过在乙方公司网站发布的方式通知甲方。如甲方在修订后的协议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外，本协议持续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5.25



林志敏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签署声明

甲方声明：

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甲方与乙方已就ETF登记及结算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已阅知并完全认可乙方发布在乙方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上的《协议》全部条款，已注意到并已理解与自身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认可在乙方官方网站下载、打印《协议》的电子化签署方式，在《协议》文本及本签署声明页上需填注的相应空白处填妥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并将需提交至乙方的完整《协议》邮寄或当面提交给乙方具体办理业务的单位、部门，以表明本《协议》经由双方签署生效。甲方承诺自行留存及提交至乙方的《协议》与乙方官方网站公布的《协议》一致，如后续乙方对《协议》进行修订，甲方认可并遵守本《协议》第十九条相关安排。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项目必填）